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W18-1626-HP (Y) -477 号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建设单位：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
有限公司

电话：028-68710015

传真： /

邮编：610100

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
二路 98 号

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8-86253950

传真：028-86258093

邮编：6100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 号倍特康派大厦

目录

附录.....	IV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的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2
1.2.1 项目组.....	2
1.2.2 验收调查工作的启动.....	2
1.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3
1.2.5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1.1 法律、法规.....	4
2.1.2 规章和规范.....	4
2.2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验收项目组成.....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5.1 注塑工段.....	13
3.5.2 镀铝线生产.....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
4.2 其它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22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26
5.1.1 项目概况.....	26
5.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26
5.1.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6
5.1.5 公众参与调查.....	30
5.1.6 总量控制.....	30
5.1.7 评价结论.....	31
5.2 建议.....	3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情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2.1 废气.....	39
9.2.2 厂界噪声.....	4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9.4 公众参与调查.....	42
9.4.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42
9.4.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42

9.4.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42
9.4.4 调查结果.....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5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0.3 结论.....	46
10.4 建议.....	46

附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3 执行环境标准批复；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2016 年环保验收批复；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9 部分公众参与调查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的由来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是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为抓住汽车灯具的市场机遇以及扩大自己的市场,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并投资建成。公司生产各种汽车灯具,成都公司主要为一汽-大众长春、成都、佛山三市五厂的多款车型配套车灯总成,同时供应成都周边的吉利汽车、与海拉有配套协议的东风标致等企业。

2013 年 1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4 月 2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3]240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联合厂房设置注塑生产线 6 条、自动喷漆线 2 条、镀铝线 4 条、自动装配线 3 条,实验室和库房等,并配套空压站、燃气锅炉房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前照灯 180 万套,尾灯 266 万套,雾灯 79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16 年 12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由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工验[2017]25 号”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在此次验收中已经对车灯项目 5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2 条自动镀铝线、3 条自动装配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了验收。因此本次验收只针对于车灯项目续建工程新增的 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铝线进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设计产品为前照灯、尾灯和雾灯,设计年产前照灯 180 万套/年、尾灯 266 万套/年、雾灯 79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项目余下两台注塑机以及两台自动镀铝线未实施,根据企业的整体产业发展,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上了这些生产设备并且开始调试运行。企业实际产品为前照灯、侧转向灯和雾灯,现总厂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前照灯 52.14 万套、侧转向灯 18.93 万套、雾灯 17.88 万套,配备了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两台注塑机、两台自动镀铝设备。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详细阅读并收集了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工程设计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

1.2.1 项目组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11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了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

1.2.2 验收调查工作的启动

2018 年 12 月 10 日，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建设情况、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详细阅读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工程设计资料等。

1.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于 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铝线，无超环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2 台自动注塑机
- 2 台自动镀铝设备

2、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 (4) 公众参与调查。

1.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企业环评报告、现场整改情况、工程资料查阅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5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备案过程等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		
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口 技改口 迁建口 (划√)		
3	建设单位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二路 98 号		
5	备案过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川投[5100001212250]0090 号”予以备案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13 年 1 月		
8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文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3 年 4 月 24 日、川环审批[2013]240 号		
9	开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调试时间	201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18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1.2 规章和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2.2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 (2)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3 年 4 月 24 日）

(3)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都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

(5)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对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厂址周边基本为已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北临经开区南路，路对面为普什机械公司，东临车城东二路，路对面为园区规划的工业配套用地，西面毗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与富维延锋比欧公司相邻。可见，周边企业以汽车配件和重型机械类企业为主，与本项目相容。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

厂区主要分为由库房、装配车间、注塑车间和表面处理车间组成的联合厂房、联合动力站房、颗粒料干燥间、办公楼、振荡实验室、废料室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产品生产主要在联合厂房完成。项目占地面积 115.928 亩，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组成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已进行一次验收，本次验收为新增了产品生产线，本次验收针对增加的产品生产线和新增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措施等进行验收。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

表 3-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已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生产厂区	注塑、表面处理车间	包括 6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4 条自动镀铝线，承担各种构件的注塑和表面处理任务。	5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2 条自动镀铝线，承担各种构件的注塑和表面处理任务。	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包括 2 台注塑设备）、2 条自动镀铝线，承担各种构件的注塑和表面处理任务。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装配车间	包括 3 条自动装配线，前灯、尾灯和雾灯分别设置单独的装配	包括 3 条自动装配线，前灯、侧转向灯和雾灯分别设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线, 承担灯具的总装任务。	置单独的装配线, 承担灯具的总装任务。			
	辅助区	质保车间	承担各种自制件、外协件的检测、终检评审等任务。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实验室	对进厂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分析检验、试验; 对汽车灯具的防水、防雾、色度、信号灯照度等基本环境试验和配光性能进行检测等。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库房	负责原辅材料、外协件、灯具成品的储存、发送等任务。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颗粒料干燥间	贴建于联合厂房南侧, 负责注塑原料的烘干。	与环评一致	/	/	
		振荡实验室及废料棚	进行成品的振荡试验和固体废料的储存、保管。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辅助及公用工程	联合动力站房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联合站房内设 1 座 10kV 变配电所, 变压器总安装容量为 8000kVA。柴油发电机间设置 1 台 500KVA 的柴油发电机, 并配有 1 个 1m ³ 的柴油储罐, 用于为消防水泵提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联合站房内设 1 座 10kV 变配电所, 变压器总安装容量为 8000kVA。柴油发电机间设置 1 台 500KVA 的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自带储油罐, 用于为消防水泵提	/	噪声	

		供应急电源。				
	常温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置 2 台冷却塔, 可为本项目提供 4800t/d 的设备循环冷却水。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废水	
	空压系统	考虑产能增加的需求, 设置有 5 台空压机, 压缩空气供应能力总计 74m ³ /min。	设置有 3 台空压机, 压缩空气供应能力总计 46m ³ /min。	/	噪声	
	冷冻水系统	选用 500KW 风冷式制冷机组 3 台, 1410KW 风冷式制冷机组 4 台, 用于为厂房空调、循环水泵房等提供冷冻水。	500KW 风冷式制冷机组 2 台, 1410KW 风冷式制冷机组 2 台, 用于为厂房空调、循环水泵房等提供冷冻水。	/	噪声	
	热水系统	锅炉房集中供给联合厂房热源、生活用热水。锅炉房位于联合动力站房, 设置 2 台 2100KW 燃气热水锅炉 (1 用 1 备)。	锅炉房集中供给联合厂房热源、生活用热水。锅炉房位于联合动力站房, 设置 1 台 2100KW 燃气热水锅炉。	/	废水、废气、噪声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天然气供给系统	锅炉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由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建有 1 座 50m ³ 的污水预处理池。	2 座污水预处理池, 共 50m ³ 。	/	废油脂、污泥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除尘系统 (设备自带), 2 套漆	与环评一致	本次新增 2 条自动镀铝线, 新增废气排放,	噪声、收尘、废油漆、废活性炭	

		雾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和1套催化焚烧处理系统。		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库	位于废料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时存储。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危废暂存库	位于废料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时存储。	与环评一致	/	风险、固废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贴建于联合厂房东侧，共3层，建筑面积5130m ² 。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办公垃圾
	门卫室	共设置2个门卫室，负责车辆、原材料及人员的进出。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办公垃圾
仓储及其它	油化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240m ² ，主要用于满足全厂生产用油和化学品，储存物品有机油、液压油和清漆等。	与环评一致	/	风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位置
		环评预测	已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12	10	2	注塑
2	树脂烘干机	2	2	/	原料烘干
3	桥式起重机	1	4	/	物料运输
4	传送带	2	2	/	物料运输
5	静电除尘设备	2	2	/	静电除尘
6	喷漆机器人	2	2	/	喷漆
7	红外烘干炉	2	2	/	油漆烘干
8	紫外固化灯	2	2	/	油漆固化
9	真空镀铝线	4	2	2	镀铝工序

10	自动涂胶机	2	2	/	前灯、雾灯装配线
11	超声波焊接设备	2	2	/	侧转向灯装配线
12	摩擦焊接设备	1	1	/	
13	退火处理设备	1	1	/	侧转向灯焊接退火
14	电磁振动台	2	2	/	振荡实验室
15	防水试验箱	1	1	/	实验室
16	防雾试验箱	1	1	/	
17	测度机	2	2	/	测量室
18	空压机	5	3	/	联合动力站房
19	冷却塔	2	2	/	
20	制冷机组	7	4	/	
21	锅炉	2	1	/	
22	应急发电机	1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用途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及包装方式	用途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前照灯	1	PP-T40 聚丙烯	聚丙烯, 40%矿物	颗粒状、袋装	壳体注塑	吨	1287	438	全厂消耗量
	2	PC2447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颗粒状、袋装	面罩双色注塑		219	93.6	
	3	PC2405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颗粒状、袋装	框架注塑		715	551.57	
	4	BMC UP (GF15+MD65) 不饱和聚酯	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 玻纤15%, 填料65%	团状、桶装	反射镜注塑		267	114.2	
	5	PBT-ASA-GF2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玻纤20%	颗粒状、袋装	衬框注塑		149	30	
	6	清漆	树脂及颜料: 55% 异丙醇: 30% 甲乙酮: 5% S-丁醇: 10% 乙二醇丁醚<1%	桶装	面罩喷漆		120	5.4	
侧转	7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颗粒状、袋装	面罩注塑	吨	519	9	全厂消耗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及包装方式	用途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向灯	8	PC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颗粒状、袋装	壳体注塑		213	22.1		
	9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颗粒状、袋装	壳体注塑		252	8		
	10	PEI 聚醚酰亚胺	聚醚酰亚胺	颗粒状、袋装	反射镜注塑		106	6		
雾灯	11	PC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颗粒状、袋装	面罩双色注塑	吨	23	2.4	全厂消耗量	
	12	PC-HT 聚碳酸酯	耐高温聚碳酸酯	颗粒状、袋装						
	13	PP-T40聚丙烯	聚丙烯, 40%矿物	颗粒状、袋装	壳体注塑		97	10		
	14	PEI 聚醚酰亚胺	聚醚酰亚胺	颗粒状、袋装	反光镜注塑		40	4.5		
	15	清漆	树脂及颜料: 55% 异丙醇: 30% 甲乙酮: 5% T-丁醇: 10% 乙二醇丁醚<1%	桶装	面罩喷漆		17	12		
其他	16	线束	/	/	电子元器件装配	吨	525	36	全厂消耗量	
	17	PCB 集成线路板	/	/			万个	525		267
	18	灯泡	全部不含汞	/			万个	525		105
	19	密封胶	有机羟基硅酮、甲基硅烷等	/	前灯、雾灯构件装配		135	18		
	20	铝丝	铝	袋装	镀铝		0.5	0.48		
	21	机油	矿物油	桶装	机械润滑		0.72	0.24		
	22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注塑机		20	2.07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及包装方式	用途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23	活性炭		袋装	喷漆废气过滤		104	82	
24	水	/	/		吨		14000	
25	气	/	/		万立方米		58000	
26	电	/	/		度		8065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只针对于两台注塑设备以及两台自动镀铝设备，两种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且本次验收未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本次验收不会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原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1。项目总用水量为 42.33m³/d。其中生活用水 5.53m³/d，生产废水 29.8m³/d，绿化用水 7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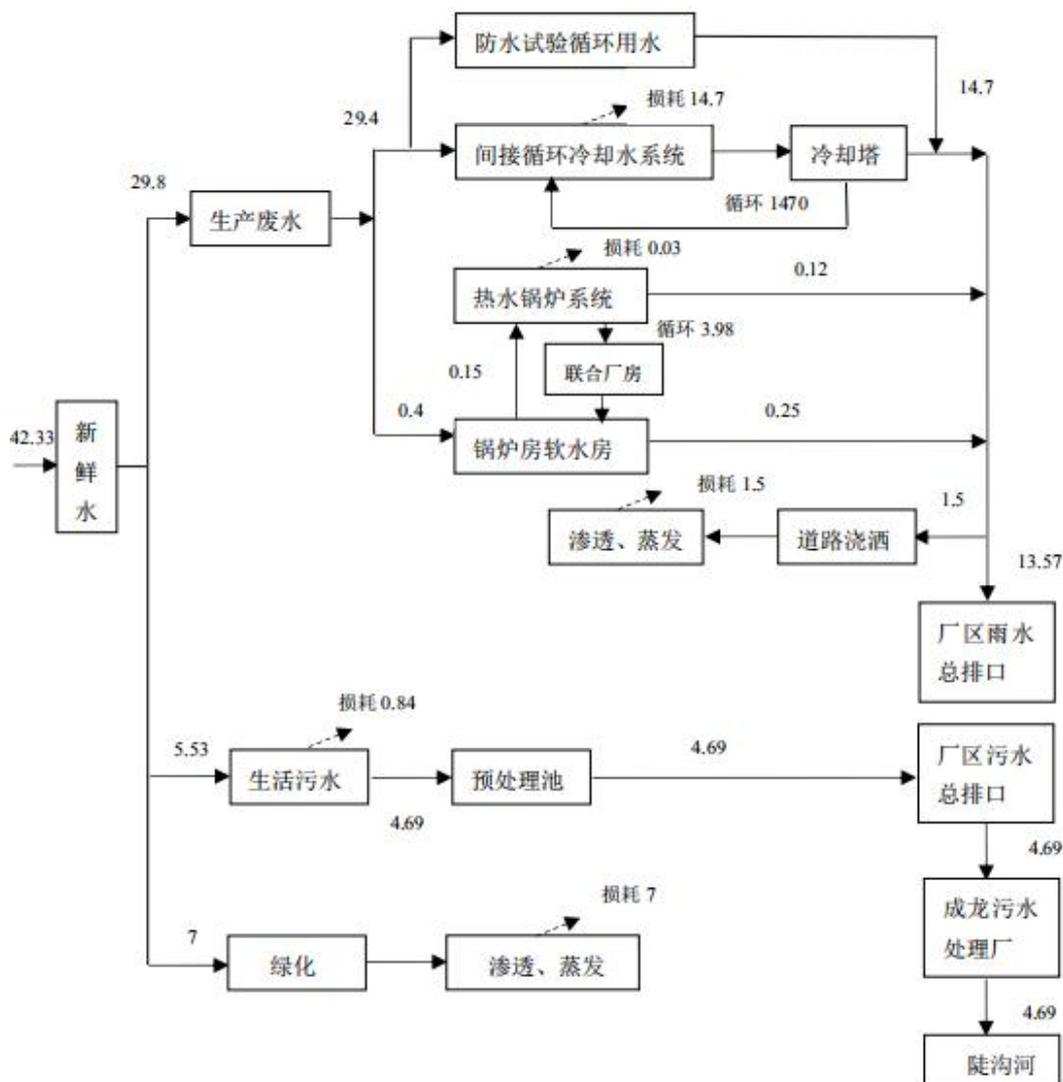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对比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注塑工段

注塑生产工序简介如下：

(1) 投料：原辅材料通过叉车运送至颗粒料干燥间后，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原辅料投入储料桶。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注塑原料均为颗粒料，不产生粉尘。

(2) 烘干：储料桶中的颗粒料在压缩空气的动力作用下通过管道进入烘箱，在 60-140℃ 的条件下（电加热）进行干燥，以除去原辅材料中可能含有的少量水分。

(3) 注塑：本项目采用普通注塑、双色或三色注塑、PC 注塑和 LPP 注塑等不同的注塑方式，其操作工序基本相同，区别在于普通注塑根据不同产品使用

多种塑料颗粒，PC 注塑仅使用 PC 料，LPP 注塑仅使用 BMC 热固塑料（LPP 注塑不需要进行烘料）。本项目不使用色母料和脱模剂，所有模具均外购，无制模工序。注塑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把均匀混好的物料加入注塑机料筒中，料筒外由电加热（大部分为 200~250℃），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物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本项目注塑模具均为外购，无制模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定型分为 2 次冷却。第 1 次通过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通过雨水口排放；第 2 次冷却为自然冷却。

（4）修边：修边主要是对制件的边沿进行修整。普通注塑件修建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BMC 热固件的修边主要是打磨毛刺等操作，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修边机器密闭，粉尘通过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除尘器，经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卖处理。

（5）检验：修边完成的制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可进入表面处理车间进行表面处理。不合格注塑件统一作为不合格品处置，不进行粉碎回用。

注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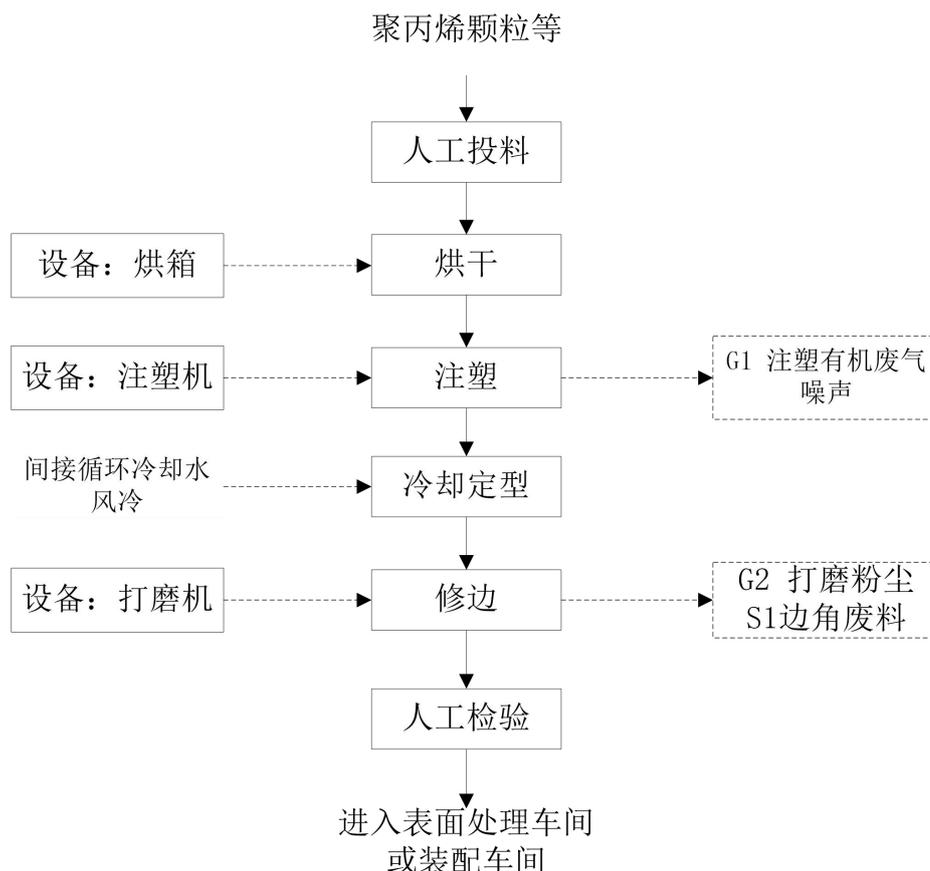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5.2 镀铝线生产

镀铝前无需进行前处理，直接将待镀铝的构件装到笼架挂具上，将笼架车推入镀铝罐进行真空镀铝。真空镀铝指在真空状态下，将铝金属加热熔融至蒸发，使铝原子凝结在材料表面，形成极薄的铝层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构件进入真空室后，关闭真空室，开启真空泵抽真空。待真空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对构件表面进行氩离子轰击，增大其表面张力，使待镀构件表面具有良好的粘合性。将蒸发舟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300℃~1400℃，调节好相关参数，使铝丝在蒸发舟上连续地熔化、蒸发成气态铝微粒。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基材表面沉积，冷却后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铝膜冷却后，将真空镀铝室充气，然后下件。真空镀铝机为密闭系统，抽真空排出的气体中含有极微量铝粉，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真空镀铝室的罐体内部定期进行打磨，去除罐体内壁沉积的金属铝。镀铝打磨外协进行。需打磨时，外协承包商使用角磨机打磨镀铝罐体，同时使用吸尘器收集打磨粉尘。

镀铝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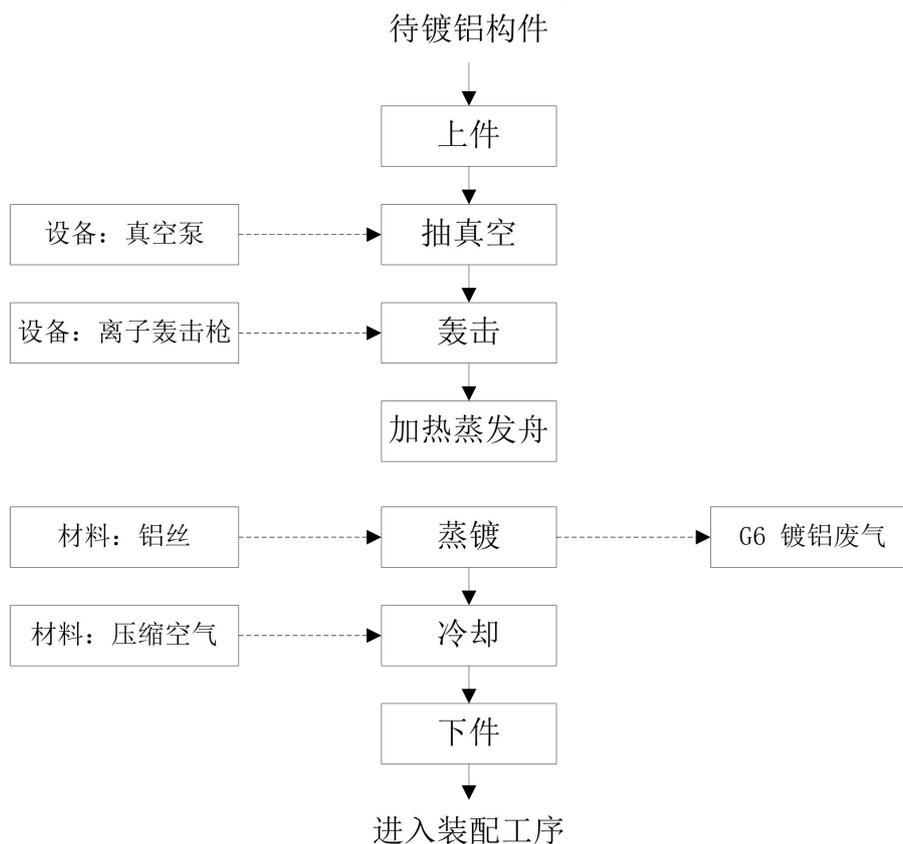


图 3-3 镀铝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一次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5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2 条自动镀铝线、3 条自动装配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验收批复为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工验[2017]25 号”文件。本次验收是由于企业发展需求，增加了前次验收未上的产品生产线（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铝线）。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注塑车间新增两台注塑机
图 3-4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由于上一次验收时包含对废水的监测，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水均能满足环评以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达标排放，且本次验收不会产生废水，因此废水量同前次验收一样。

项目中循环水排水及锅炉排水均属于间断性排放，排出的水部分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其余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成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陡沟河。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引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自然水系，对环境影响小。

4.1.2 废气

本次验收 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铝线，新增镀铝废气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真空镀铝机为密闭系统，镀铝完成后，下一轮抽真空排出的气体中含有微量铝粉，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加热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在较开敞的车间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且本项目所选用的自动注塑设备密封性较好，设备生产运行时四周不会产生较重的气味，因此该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联合厂房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油化库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或道路用地，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注塑机、超声波焊接设备和摩擦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动力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已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各厂房的中部。
 - (2)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 (3) 重点噪声设备均设置独立隔声房间，如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并将空压机密闭。
 - (4) 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的所有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 (5) 水泵基础设橡胶隔振垫，以减振降噪。
 - (6) 设备定期调试，加润滑油进行维护。
-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见图 4-2。



镀铝设备设置减震垫

注塑设备设置减震垫

图 4-2 降噪措施

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以及油化库、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其输送管道、危废暂存库和消防废水收集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一、源头控制措施

- (1) 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对老化或损坏的防渗密封材料，及时维修更换。

二、分区防治措施

(一) 对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1) 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间和油罐储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裙脚与地面之间进行了无缝处理。

(2) 油化库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各种液态有机化学品分类存放，分区设置地沟，渗漏液分类收集处置。

(3) 废水预处理池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废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作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4) 危废暂存库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基础全面防渗，防渗层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措施。

(二)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进行水泥硬化。

地下水防护措施见图 4-3。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 设置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 (2)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堵塞事故漏洞，防患于未然，建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各危险源设备、设施的完好、运行、维修情况及岗位工操作情况等；

(3) 强化环保安全生产教育。企业所有职工接受环保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熟知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流程、生产危险区域及其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企业编制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112-2016-044-L（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33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338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0.6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35 万元，环保投资为 34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2%。本次验收新增环保投资为 2 万元，为 2 台镀铝设备产生废气进行治疗。各项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见表 4-1。

表4-1 项目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预处理池	10	污水预处理池	10	
	规范废水排放口建设	包括排污井、标志牌	1	包括排污井、标志牌	1	
水污染物	注塑有机废气	厂房机械通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修边打磨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	/	与环评一致	/	
	喷漆废气	金属格栅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金属格栅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	50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	50	
	镀铝废气	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2 (本次验收新增环保投资)
	天然气锅炉烟气	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直接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重点噪声设备均设置独立隔声、房间，并安装吸声材料、重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风机、包括所有空调净化排风系统的主排风管和通风机的进出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55	与环评一致	5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暂存库贮存、处置	25	与环评一致	25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包括贮存、转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化库各类化学品分区储存，并分区设置地沟，地面均作防腐、防渗处理；设置火警报警系统。		20	与环评一致	20	
	建容积 60m ³ 的消防废水池 1 座。消防废水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0	建容积 60m ³ 的消防废水池 1 座。消防废水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0	
	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		20	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底、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	20	
	废水输送管道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作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		10	废水输送管道全部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作表面防腐、	10	

			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		
	危废暂存库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	危废暂存库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5	
	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间和储油罐间全部防渗、防腐处理。	80	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间和储油罐间全部防渗、防腐处理。	80	
合计		338	/	340	+2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的防护措施，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摘录）	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设计生产线为 6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4 条自动镀铝线、3 条自动装配线。设计年产随动前照灯 180 万套、尾灯 266 万套、雾灯 79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变化，实际生产线为 5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2 条自动喷漆线、2 条自动镀铝线、3 条自动装配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前照灯 19 万套、侧转向灯 11 万套、雾灯 9 万套。项目目前不生产尾灯，改为生产侧转向灯。本次验收增加了 1 条自动注塑生产线和 2 条自动镀铝线。	已落实
废水	环评要求： 锅炉排水和循环水排水部分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其余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废水→污水预处理池→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开区污水管网→成龙污水处理厂→陡沟河	与环评要求一致，锅炉排水和循环水排水部分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其余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废水→污水预处理池→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开区污水管网→成龙污水处理厂→陡沟河	已落实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摘录）	实际执行情况	评价
废气	<p>环评要求： 1、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固化、镀铝及锅炉废气）喷漆废气经过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镀铝及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注塑工序、打磨工序、喷漆工序产生）车间机械通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经过滤收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排放； 粉尘应加强管理，拆袋动作要轻，拆袋后尽快投料，从而避免和减少粉尘产生； 3、油化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与环评要求一致：1、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固化、镀铝及锅炉废气）喷漆废气经过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镀铝及锅炉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注塑工序、打磨工序、喷漆工序产生）车间机械通风、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经过滤收集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排放； 粉尘应加强管理，拆袋动作要轻，拆袋后尽快投料，从而避免和减少粉尘产生； 3、油化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已落实
固废	<p>环评要求： 1、废边角料、除尘系统收尘、废包材由废品回收商收购； 2、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品回收商收购； 3、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及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p>	<p>与环评要求一致：1、废边角料、除尘系统收尘、废包材由废品回收商收购； 2、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废品回收商收购； 3、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及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p>	已落实
噪声	<p>环评要求： 噪声源主要包括风机、空压机、冷却塔、超声波焊接设备、摩擦焊接设备、水泵、电磁振动台。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p>	<p>与环评要求一致，噪声源主要包括风机、空压机、冷却塔、超声波焊接设备、摩擦焊接设备、水泵、电磁振动台。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5.1.1 项目概况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南，车城东二路以西。项目产品为随动前照灯、尾灯和雾灯，实施完成后，全厂将达到前照灯 180 万套/年、尾灯 266 万套/年、雾灯 79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并配套建设必要的原料和产品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 550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1%。

5.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园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毕，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厂址周边基本为已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北临经开区南一路，路对面为普什机械公司，东临车城东二路，路对面为园区规划的工业配套用地，西面毗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面与富维延锋比欧公司相邻。可见，周边企业以汽车配件和重型机械类企业为主，与本项目相容。

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均较远，且均位于本项目的侧上风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铁二局职防院相距约 1100m，且位于侧上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油漆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和镀铝废气均呈有组织排放，且喷漆废气和油漆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采用的工艺稳定可靠，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而对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以联合厂房为中心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油化库为为中心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均不在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5.1.3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3.1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 P_i 值均小于 1，说明陡沟河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范围各大气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中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表明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质量尚好，各污染物均有环境容量。

(3)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断面所监测的因子中锌、镍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均未检出，其他监测指标 P_i 值均小于 1，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5.1.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简述如下：

(1) 废水：排放总量 127.2m³/d，包括生活污水和清下水。锅炉排水为清下水，和循环水排水一起经雨水口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陡沟河。

(2) 废气：包括注塑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镀铝废气、锅炉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厂房机械通风装置排放；修边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过滤处理；铝罐打磨粉尘经厂房机械通风装置排放；喷漆废气中固体漆雾颗粒可过滤收集，除去漆雾后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筒出口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镀铝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处置后，以上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由每台锅炉自带

的 15m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注塑机、超声波焊接设备和摩擦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动力及辅助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能大大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固废的产生量 398.49t/a，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类。

一般固废产生量 276.7t/a，废边角料、除尘系统的收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由废品回收商收购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产生量 121.78t/a，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漆、含漆抹布及油漆桶、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各类废弃物均去向明确，无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三废”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与之配套的环保措施可行，治理方案合理，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标排放。

5.1.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项目施工期

总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是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关键。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议建设单位在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以国家和成都市有关施工管理的文件法规为指导，将有关内容作为合同内容明确要求，将建设期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项目营运期

（1）废水排放影响分析：排放总量 127.2m³/d，包括生活污水和清下水。锅炉排水为清净水，和循环水排水一起经雨水口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陡沟河对陡沟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通过对项目重点污染区(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以及油化库、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其输送管道、危废暂存库和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和一般污染区(联合厂房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区域、振荡实验室、生产区道路等地)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 P_{max} 为 1.81%，小于 10%，根据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 HJ2.2-2008 中推荐的根据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联合厂房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m;油化库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范围均为绿地或道路，不涉及医院、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不涉及环保搬迁。

(4) 声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噪设备注塑机、超声波焊接设备和摩擦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动力及辅助设备。由于公司对产噪设备和装置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且噪声源强距厂界均有一定距离，能有效降低对厂界的影响，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的新建对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影响很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固废的产生量 398.49t/a,可分为危险废物和般废物两类。一般固废产生量 276.7t/a,废边角料、除尘系统的收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由废品回收商收购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固废产生量 121.78t/a,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漆、废抹布及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处置后，去向合理明确，在厂内存放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 主要为机油、液压油、油漆等, 根据物质危险性判定, 化学品包括易燃物质, 但使用量及存储量均较少,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根据源项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化学品泄露引起的火灾及爆炸。项目应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工程控制措施, 把化学品泄漏可能降低到最低。一旦发生事故, 主要采取油化库设置地沟、消防废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油化库防渗处理等措施减轻事故发生带来的影响。

(3) 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 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应制定应急计划, 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并与开发区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 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对于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和使用, 将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 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 有效地控制其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1.5 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采取了网上公示和发放问卷调查表两种方式进行。

2012年12月10日~2012年12月21日, 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cdtdz.gov.cn/edp/edpweb/index.jsp>)进行第一次公示, 2013年1月14日~2013年1月25日, 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网址: <http://www.cdtdz.gov.cn/edp/edpweb/index.jsp>)。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即无人对项目建设发表意见。

2013年1月26日评价单位与建设单位一起进行了公众问卷调查。发放的100份问卷收回98份有效问卷, 回收率为98%。回收的98人中72人支持, 支持率为73.5%, 26人无所谓, 无人反对。本次调查的人群分布较广, 有重点有针对性, 随机性较高, 对各个年龄层次都涉及到了, 能真实的反映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看法, 且绝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人员都对本工程表示了关心和支持。

5.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可大大削减外排污染物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1 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水	COD	t/a	7.0	7.0	排入成龙污水处理厂
	氨氮		0.5	0.5	
	COD		/	1.0	排入陡沟河
	氨氮		/	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3.2	参考指标
	颗粒物		2.3	2.3	
	NOx	2.4	2.4	控制指标	

5.1.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南，车城东二路以西，与该地区发展规划一致。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南，车城东二路以西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持证上岗，保证生产平稳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具备及时处理异常事故发生的应对能力。

(3) 建议公司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和技术的可行性，尽可能地选用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新工艺，选择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污染处理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5)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组织落实，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使各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全面实施环境管理责任制，搞好环境保护工作。

(6)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和运输环节，应按国家规定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性，避免事故发生时对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

(7)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防中途泄漏；此外，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8)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按照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ISO14000)的要求，不断发展并继续采取更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切实贯彻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3]240号）全文摘录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其建设内容为新建联合厂房设置注塑生产线6条、自动喷漆线2条、镀铝线4条、自动装配线3条、实验室和库房等，并配套空压站、燃气锅炉房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前照灯180万套，尾灯266万套、雾灯79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5033万元，其中环保投419万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研究认为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投运，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设置备用，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身预防应急处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排放。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治理，不保达标排放和不扰民。优化高噪声源布设和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厂界达标和不扰民。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综合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储、运及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二、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系统，结合各类废水特点，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排放。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及其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水重复利用率及循环使用率。

三、报告书要求在联合厂房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油化库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四、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符合项目实际，大气污染物 SO_2 0.6 t/a、烟尘 0.3t/a、 NO_x 2.4t/a、粉尘 2.3t/a、非甲烷总烃 3.2t/a；进入污水处理厂前 COD 7.0t/a， $\text{NH}_3\text{-N}$ 0.5t/a，经成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COD 1.0t/a、 $\text{NH}_3\text{-N}$ 0.1t/a 所需总量控制指标应由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和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项目实际予以核实、确认并调剂解决，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恶化。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省环境保护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成都市及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成都市及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见表6-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已验收,废水经过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在厂区污水预处理池出口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45	400	100	20

(3)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3]240 号)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水	COD	t/a	7.0	7.0	排入成龙污水处理厂
	氨氮		0.5	0.5	
	COD		/	1.0	排入陡沟河
	氨氮		/	0.1	
废气	VOCs		3.2	3.2	参考指标
	颗粒物		2.3	2.3	
	NOx	2.4	2.4	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18 日对镀铝废气排气筒及厂界最高浓度处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1#	有组织	镀铝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2#		厂界下风向		
4	3#		厂界下风向		
5	4#		厂界下风向		

7.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类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位置	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2 次
2#		厂界外 2#位置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2 次
3#		厂界外 3#位置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2 次
4#		厂界外 4#位置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及夜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报告中各环境要素中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物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 -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

表 8-2 仪器名称、型号及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子天平	AUY1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DH.400-BS-II	
	无组织排放	电子天平	AUY120	

	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	
	VOCs	气相色谱仪	78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8.3 人员情况

监测报告中采样人员、分析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及上岗证号	分析人员及上岗证号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梁伦祥 2016-147-11、 朱科钊	刘燕 2014-040-006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刘燕 2014-040-006、唐苗 苗 2014-040-007
3	噪声	厂界噪声		孟小雷 2016-147-1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2018年12月17~18日）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详见表9-1）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前照灯、侧转向灯、雾灯，前照灯的设计生产量为52.14万套/年，侧转向灯的设计生产量为18.93万套/年，雾灯的设计生产量为17.88万套/年。由于企业按照市场需求量进行排班生产，在监测期间，侧转向灯及雾灯的需求量较小，因此生产量较少。根据企业说明，项目年产侧转向灯和雾灯的能力能满足工况要求。本次验收设备为两台注塑机以及两台自动镀铝设备，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

表9-1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运行工况负荷
2018.12.17	前照灯	52.14 万套/年	1738 套/天	1892 套/天	109%
2018.12.18	前照灯			1330 套/天	7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自动镀铝线镀铝废气排气筒出口浓度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镀铝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2.17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69	73	74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2018.12.18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82	74	76	/	/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2.17	厂界上	颗粒物	mg/m ³	0.178	0.096	0.133	1.0	达标

	风向 1#	VOCs		1.24	1.27	1.15	2.0	
2018.12.18		颗粒物		0.096	0.173	0.135	1.0	
		VOCs		1.11	1.06	1.09	2.0	
2018.12.17	厂界下	颗粒物		0.371	0.198	0.320	1.0	达标
		VOCs		1.58	1.42	1.53	2.0	
2018.12.18	风向 2#	颗粒物		0.143	0.177	0.285	1.0	
		VOCs		1.48	1.57	1.37	2.0	
2018.12.17	厂界下	颗粒物		0.304	0.251	0.183	1.0	达标
		VOCs		1.53	0.97	1.05	2.0	
2018.12.18	风向 3#	颗粒物		0.119	0.206	0.133	1.0	
		VOCs		0.96	1.09	0.91	2.0	
2018.12.17	厂界下	颗粒物		0.278	0.198	0.139	1.0	达标
		VOCs		1.08	1.06	1.01	2.0	
2018.12.18	风向 4#	颗粒物		0.281	0.364	0.276	1.0	
		VOCs		0.87	1.15	1.02	2.0	
评价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从表 9-2 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镀铝废气排气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从表 9-3 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9.2.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2.17	1#北厂界外 1m	52.9	53.7	44.8	42.9
2018.12.18		53.6	52.0	44.0	44.3
2018.12.17	2#东厂界外 1m	61.1	59.0	47.8	45.2
2018.12.18		58.8	59.4	48.2	45.9
2018.12.17	3#南厂界外 1m	57.2	53.5	46.6	43.5
2018.12.18		59.0	56.2	45.5	44.5
2018.12.17	4#西厂界外 1m	55.9	52.8	44.7	43.1

2018.12.18		54.5	53.0	46.3	43.1
3类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9-4 可以看出：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水污染物进入污水处理厂 COD：7.0t/a，氨氮：0.5t/a；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6t/a，氮氧化物 2.4t/a，烟尘：0.3t/a，粉尘 2.3t/a，非甲烷总烃：3.2t/a。

已验收的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49t/a，氨氮：0.039t/a，二氧化硫 0.158t/a，氮氧化物 0.195t/a，烟尘：0.025t/a，粉尘 0.01t/a，非甲烷总烃：0.081t/a。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水，项目增加了镀铝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因此会增加颗粒物（粉尘）的排放，本次验收实际排放的颗粒物（粉尘）为 0.0027t/a，企业总共排放颗粒物（粉尘）量为 0.0127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具体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总量排放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已验收的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0.349	/	0.349	7.0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
	氨氮	0.039	/	0.039	0.5	
废气	SO ₂	0.158	/	0.158	0.6	
	NO _x	0.195	/	0.195	2.4	
	烟尘	0.025	/	0.025	0.3	
	粉尘	0.01	0.0027	0.0127	2.3	
	非甲烷总烃	0.081	/	0.081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施工单位优化了施工方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进行施工，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接到居民投诉，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9.4 公众参与调查

9.4.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9.4.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9.4.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企业。调查内容见表 9-5。

9.4.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48 份，收回有效公众参与调查表 48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见表 9-6。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表明：95.3%的公众对本项目了解（包括很了解），56.3%的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43.7%的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较满意。

表 9-5 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p>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其中：注塑有机废气经厂房机械通风装置排放；修边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过滤处理；铝罐打磨粉尘经厂房机械通风装置排放；喷漆废气中固体漆雾颗粒过滤收集，除去漆雾后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筒出口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有机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镀铝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锅炉烟气由自带的 15m 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清下水和循环水经雨水口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成龙污水处理厂。废边角料、除尘系统的收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由废品回收商收购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废水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漆、含漆抹布及油漆桶、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v”标出您的选择: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
 -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

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表 9-6 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结果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20	41.7
	了解	26	54.2
	不了解	2	4.1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44	91.7
	影响较轻	4	8.3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40	83.3
	影响较轻	8	16.7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1	64.6
	影响较轻	17	35.4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	没有影响	29	63

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轻	19	37
	影响较重	0	0
(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31	64.6
	影响较轻	17	35.4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7	56.3
	较满意	21	43.7
	不满意	0	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3年1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年4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3]240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2015年6月投入试生产。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镀铝废气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后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治理措施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风机、水泵、注塑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均配有减震基础。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间噪声52.0~61.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2.9~48.6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对各工作场所进行了分区防渗，联合厂房的注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装配车间、备用柴油发电机间和油罐储存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化库地面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裙脚与地面之间须无缝处理，油化库设置地沟，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以确保减轻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对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厂区道路等非防渗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

层。

(4) 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油化库各类化学品分区储存，并设置地沟，设置火警报警系统。建有一座 60m³ 的消防废水池并对此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企业编制了《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10.3 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1) 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可能性；

(3) 定期检查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重点包括油化库、消防废水池等），保证其有效性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车灯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二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71-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随动前照灯 180 万套、尾灯 266 万套、雾灯 79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随动前照灯 180 万套、尾灯 266 万套、雾灯 79 万套。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川环审批[2013]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普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普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0.62				
	污水处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84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65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100h					
运营单位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0574871128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349						7.0		0.349				
	氨氮	0.039						0.5		0.039				
	SO ₂	0.158						0.6		0.158				
	NOx	0.195						2.4		0.195				
	烟尘	0.025						0.3		0.025				
	粉尘	0.01	0.0027					2.3		0.0127				
非甲烷总烃	0.081						3.2		0.081					

注：1、排放量增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